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

石财采监决(2020)1号

当事人 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7748827366T

法定代表人: 杜立明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街 8 号

当事人 2: 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693237384K

法定代表人: 王永锋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路 1 号院 044 室

当事人 3: 北京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884640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鸭子桥 10 号

经查,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在参加“2020年鲁谷街道租用环保洒水车服务”项目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证书编号为 02017Q3238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2017E31112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2017S20976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伪造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协助调查函、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7月2日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事先告知书》（石财采监告〔2020〕1号）直接送达当事人1、当事人2、当事人3。三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纸质陈述申辩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北京中晟恒坤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